

地球与环境学院 2017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实施细则

为做好 2017 年我院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，按照《关于做好我校 2017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的通知》（研究生[2017]5 号）文件要求，经学院研究，制定我院 2017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实施细则。

一、工作原则

本着客观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贯彻执行教育部关于印发《201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教学[2014]4 号）、《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校政[2010]12 号）等文件，坚持对考生进行德、智、体全面衡量，择优录取、保证质量；既要全面考察，又要有所侧重，突出对专业素质、科研能力、创新精神和综合素质等方面的考核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学院成立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学院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的各项工作；成立综合考核小组，负责综合考核的各项工作。成员如下：

1、学院领导小组

组 长：胡友彪

成 员：盛鹏飞、吴基文、余学祥、姚多喜、许光泉、张平松

秘 书：杨柳荫

2、地质工程专业综合考核专家组：从专家库成员中选择专家，组成专家组。

专家库成员：吴基文、余学祥、姚多喜、许光泉。

3、环境工程专业综合考核专家组：从专家库成员中选择专家，组成专家组。

专家库成员：胡友彪、陈明强、董众兵、桂和荣、何 杰、陈明功、李寒旭。

4、如硕博连读申报人员较少，可以将地质工程专业、环境工程专业的综合考核专家组予以合并，从两个专家库中选择专家，组成专家组。

三、报名和资格审查

1、报名

符合条件（具体报名条件见《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校政[2010]12 号））的申请者，将填写完整的《安徽理工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》（见研究生院资料下载/招生下载）、《安徽理工大学报考硕博连读研究生专家推荐书》（见研究生院资料下载/招生下载）和其它相关材料交学院。

2、学院审查

对照《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校政[2010]12 号）的规定，由学院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初审。其中，课程学习的成绩，原则上按《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校政[2010]12 号）的规定，“已完成硕士研究生规定课程的学习，学位课平均成绩在本专业排名位于前 30%（所有课程不得有补考或重考）”。成绩和排名，以研究生院工作人员的签字、盖章为准。对个别品学兼优、具有培养潜质，但成绩不在前 30%的学生，由导师推荐，报学院和研究生院审核。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，同等情况下优先录取。

四、综合考核

1、综合考核的内容

主要包括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、外语应用能力及考生思想品德和综合素质等。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，

包括申请人掌握该专业领域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的情况，以及知识应用能力、科研创新能力、对本学科领域前沿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；申请人已开展的科学研究情况、已公开发表的论文情况、参加学术活动的经历、申请人本人自述及面试情况等。外语应用能力，包括外语交流、文献阅读翻译和写作等，采用对话和书面方式进行。思想品德和综合素质考核，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学习和工作态度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语言表达、人文素养、组织和协作能力、观察分析能力等方面，以面试和审核材料方式进行考核，考察材料包括申请人在学期间的奖惩情况、硕士导师和研究生辅导员的评价意见、面试情况等。

2、综合考核程序

(1) 硕士研究生自我介绍：要求每位考生以 PowerPoint (PPT) 的形式汇报自己的情况；内容包括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、外语应用能力及考生思想品德和综合素质等。

(2) 答辩环节：专家组成员提问、研究生做出回答和交流。

(3) 专家组成员评分：根据安徽理工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、专家推荐书、相关的支撑材料附件、学位课平均成绩、研究生的自我介绍、现场答辩情况，对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、外语应用能力及考生思想品德和综合素质分别进行评分，评分采用百分制的形式。

五、综合成绩计算

学位课平均成绩，占 20%；综合考核成绩，占 80%。综合成绩 = 学位课平均成绩×0.2 + (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×0.5 + 外语应用能力×0.3 + 思想品德×0.2)×0.8。

六、时间安排

序号	环节	时间	地点	责任人
1	组织、领导	3.2 前		胡友彪
2	实施细则	3.3 前		张平松、杨柳荫
3	本院研究生的通知、宣传	3.6 前		侯 辉、张平松
4	博导的通知、宣传	3.6 前		张平松、胡友彪
5	报名	3.6 前	地环学院 413 室	杨柳荫、张平松
6	资格审查	3.10 前		杨柳荫、张平松
7	报考材料上报	3.10 前		杨柳荫、张平松
8	综合考核	3.17 前	地环学院 406 室	胡友彪、张平松
9	材料上报	3.17 前		杨柳荫

七、录取

学院完成综合考核工作后，根据考生的综合成绩，以及学院招生学科的招生数，确定拟择优录取人员名单，并将拟录取人员名单及综合考核的有关材料报校研究生院审核，由学校统一组织公示，公示无异议的考生按照录取有关程序进行录取。

八、纪律要求及其他规定

1、各专业综合考核小组认真组织好考核，并做好考核的记录。参加综合考核工作的人员应坚持原则，严格执行工作程序，客观公正地综合评价考生，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查，以确保录取工作的顺利完成。

2、凡有亲属报考我院今年博士研究生者，不得参加学院综合考核的各项工作。

3、录取为硕博连读研究生后，不得参加本届硕士研究生“双向选择”就业，不得报考外单位博士研究生，不得提出转学、转专业、更换导师等申请。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领导小组研究决定。

安徽理工大学地球与环境学院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